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021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兴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71

2、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3.28元/股

4、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6日

5、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月6日起算，截至2025年2月24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合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28元/股的90%，即低于2.96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595.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75.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547号"文同意，公司59,5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合兴转债自2020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3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38元/股调整为4.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4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28元/股调整为4.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9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18元/股调整为4.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8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04元/股调整为3.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4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92元/股调整为3.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起生效。

2024年12月25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3.2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6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7日、2021年7月3日、2022年7月2日、2023年7月7日和2024年5月3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以及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截至目前，"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为3.28元/股。

二、"合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5年2月24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合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28元/股的90%，即低于2.96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合兴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专线0592-7896162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5-004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公司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2月2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批准：

1. 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人民币3.61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033元/股；

2. 公司出资约427.406万元回购注销41名激励对象的237.986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涉及股权激励事项，1名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9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已经认可上述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5年2月24日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批限售股份；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批准：

1. 确认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达成；

2. 将117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673.87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本议案涉及股权激励事项，1名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9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已经认可上述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5年2月24日的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达成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批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王九红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查通过王九红先生任职资格，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5年2月24日的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四）批准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批准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5年2月24日的"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5-007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回购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7.986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1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合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修订稿）。

（三）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9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五）2022年1月27日，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将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2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八）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26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九）2023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6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十）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2024年2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11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对120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916.34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十二）202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140.11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十三）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批限售股份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2025年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批限售股份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27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7.98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对117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673.87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2月24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5年2月23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3年度扣非每股收益不低于2.05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 (1)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下的全部上市公司。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公司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2)每股收益指扣非归母净利润与公司总股本的比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将做相应调整，每股收益目标值随公司股本总数调整做相应调整。	公司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为184.50%，高于同行业均值139.24%； (2)2023年度扣非每股收益为2.53元/股，因公司在该年度内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口径调整后的每股收益为3.75元/股，高于同行业均值1.30元/股。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考评结果：优秀(A)、良好(B)、达标(C)、不合格(D) 标准系数：1.0、1.0、0.8、0 个人当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调整后的）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解锁系数为0；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个人解锁系数为0.8。上述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续将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116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个人解锁系数为1。

综上，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达成。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1171名激励对象（包括个人解锁系数为1的激励对象1162名和个人解锁系数为0.8的激励对象9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73.870万股（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66%，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九红	党委书记、总经理	15.6	5.148	33%
2	黄霄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31.2	10.296	33%
3	康 丹	安全总监	15.6	5.148	33%
4	高春雷	总工程师(化工)	15.6	5.148	33%
5	张照允	总工程师	11.7	3.861	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9.7	29.601	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1107.20	3644.269	33%
合 计			11196.90	3673.870	33%

注：

①经过调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为1176人（包括5名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和第二批解禁的1171名激励对象），上表中"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合计数，为1176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②因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注销其本期不能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上表中"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合计数，为符合本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171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③因2022年度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含两次分红股，各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与授予登记时相比发生变化。

四、监事会意见

本激励计划117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达成，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17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对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73.870万股。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5-008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17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673.87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66%。

● 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了《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批限售股份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1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合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修订稿）。

（三）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9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五）2022年1月27日，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将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2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八）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26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九）2023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6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十）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2024年2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11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对120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916.34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十二）202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140.11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十三）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批限售股份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2025年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批限售股份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27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7.98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对117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673.87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及数量

（一）回购原因

本激励计划27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4033元/股，回购数量为237.986万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237.98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支付回购资金总额约427.406万元（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0,037,480,544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188,020	0.77	-2,379,858	74,808,162	0.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62,672,382	99.23	0	9,962,672,382	99.25
合计	10,039,860,402	100.00	-2,379,858	10,037,480,544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27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同意回购上述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7.986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5-010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名王九红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查通过王九红先生任职资格，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王九红先生简历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附：

王九红先生简历

王九红，出生于1976年6月，正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工学学士，本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王先生2014年9月任本公司南屯煤矿总工程师，2016年12月任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安源煤矿党总支书记、矿长，2017年10月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通防部副部长，2018年9月任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2月任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年11月任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6月任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兖矿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12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23年5月任兖矿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11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5年2月任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毕业于河北建筑科技学院。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5-005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在山东省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批限售股份的议案》。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5-006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1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合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修订稿）。

（三）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9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五）2022年1月27日，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将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2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八）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26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九）2023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6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十）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2024年2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11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对120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916.34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十二）202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140.11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十三）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批限售股份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